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,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.63 亿元的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,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,具体意见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